

國立體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校行政教學大樓 5 樓 515 室

參、主席：黃啟煌教務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柒、業務單位報告：

一、有關「主修運動專長訓練研究與實習」、「國際專項競賽實務」、「運動專長訓練(圍棋)」、「運動專長訓練(擊劍)」等 4 門課程，由於性質特殊，係由教學單位主管開課，本處已簽送校長核定，擬自 105-1 學期起上述課程不列入教材講義上網之計算科目、不列入教學意見調查學期總平均計算、課堂點名及期中預警作業均排除。惟如改由實質上課之教師(教練)開課時，將併入計算。

二、各教學單位請確實依本校「教學單位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作業要點」，訂定院、系所中心學生之核心能力，請依作業要點第八點：…且建立機制以確保學生畢業時能具備應有之核心能力。建請各教學單位於 9 月 30 日前針對課程實施情形、畢業生表現及是否因應中長程計畫修訂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進行檢視，如有必要，請依作業流程修訂核心能力。並請做成相關紀錄會辦教務處。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案由：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王俊杰老師修改 1042 學期課程修課學生李采蓁分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授課教師於規定時間輸入學期成績，其中將學生李采蓁(學號1044037)輸入成績錯誤，導致該生成績為不及格。該生上課出席正常，報告成績正常，因老師輸入錯誤，亦未確認即送出分數，造成該學生成績錯誤。

二、此為授課教師登錄之疏失，敬請 惠允將該學生之學期總分數由50分修正為92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英語基本能力檢核指標試行期滿，檢核指標提出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104.07.08)決議：英文基本能力先試行，並研議是否將成長級距明定於標準中。

二、依試行結果，提出兩方案如下：

方案一：

大一學生擬以修習完英文(一)和英文(二)課程後，學期成績不低於及格分數 60 分者，則視為已具備該英文課程所設定之英文基本能力作為檢核方式，未通過者須重修該課程直到通過。

方案二：

非運技三系以多益 470 分為檢核標準，未達者則以多益測驗前、後測進步級距達 10%者為通過檢核。未通過檢核者，需修習補救英文課程(2 學時，0 學分)。

決議：同意以方案一施行，並持續於大一第一學期開學後進行英文能力之前測，第二學期結束前進行後測，以呈現學生學習成效。

【提案三】

提案單位：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案由：有關本所碩士班「主修運動專長訓練研究與實習」課程不列入學時學分計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所105學年度第12次所務會議提案三之決議辦理(如附件)。

二、「主修運動專長訓練研究與實習」為鄭世忠老師掛名且無支付鐘點，建議該門課程不計入本所碩士班之每學年學分學時上限。

三、另因本課程實際上皆由各專項教練授課，呈請協助商議修法之可能性。直接由各專項教練開課。

決議：課程未支付鐘點時，不列入學分學時計算；惟支付鐘點時，仍須列入計算。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體育大學教學助理助學金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來文(如附件一)，為訂定更明確嚴謹的學習範疇與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將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修正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如附件二)

二、原則中說明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 (一)課程規劃會議：應經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
- (二)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 (三)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 (四)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三、本校教學助理符合獎助生規範，故修正辦法為「國立體育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要點」。

四、檢附原條文、草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四、五。

決議：

- 一、請教師們依修改後實施要點，與教學獎助生訂定學習範疇，且於提出課程申請時擬訂學習計畫。
- 二、106-1 學期暫不開設「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如須開設課程，將另因應處理。
- 三、在職班課程可聘教學獎助生，但須由在職班經費支應。在職專班的學生依據學習範疇可以擔任教學獎助生。
- 四、請學務處及研發處依教育部規定於 8 月 1 日之前完成相關的辦法修訂。
- 五、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學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6.05.11 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C 號函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附件一)及教育部 106.05.19 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附件二)辦理。
- 二、檢附原條文、草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

案由：修訂「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辦法第九點及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之處理條文修正。
- 二、新增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九款：為鼓勵教師投入教學創新，擬在教師已無核減時數時，在不增加鐘點費支出情形下(仍受最高超支4鐘點及不超過開課單位開課學時數的原則)得領取超支鐘點。

三、檢附原條文、草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 一、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九款文字修正如後：專任教師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因達最高核減時數，為鼓勵教師教學創新，以不超過開課單位開課總學時數，計算超支鐘點。如有計畫補助經費則不受此款限制。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有關本校陸上系學生鄧浩文等3人申請106學年度轉系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轉系辦法辦理。
- 二、鄧浩文等3位同學分別經體推、球類等2系辦理書面資料審核與口試，皆符合該系自訂錄取標準，申請及錄取名單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轉系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轉系辦法原依據之一「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已廢止。
- 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已無「教育部分發之甄審、甄試保送生及推薦甄選之學生，不得轉系」之相關限制。
- 三、檢附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106學年度課程內容計畫表、課程模組規劃表異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6年5月1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二、產經系與陸上系、教練所課程模組規劃表調整說明(詳如附件)：
 - (一)產經系：「戶外休閒遊憩」及「戶外冒險領導」兩個領域增加同質性課程。
 - (二)陸上系：取消「幼兒體操指導」課程模組。
 - (三)教練所：新增「研究法與統計」、「運動生理學」兩個領域之「建議選讀系所名稱」。

(四)運保系：「長期照顧概論」課程新增至高齡者健康領域，同領域中「老人保健學」與「高齡者身心健康管理」兩課程分開併列。

三、106 學年度課程計畫表調整說明(詳如附件)：

(一)運科所博士班：「運動心理學專題討論」開課課號改為「CS00267」。

(二)陸上系：部分課程「必、選修」之認列已修正。

(三)體研所：刪除「GP00611 多變項統計分析(一)」、碩士班博碩合開課程課號已修正為博士班開課課號。

決議：

一、請教練所「肌力與體能教練訓練課程模組」依實際系統操作再次檢核是否該將其他系所可認列之課程放入「建議選讀系所名稱」。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6:20。